



社工系學生實習申請辦法

114年7月版

一、本會服務對象

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及其家庭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(一)暑期實習：

- 1、期間7月~8月，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。
- 2、每週一至週五9:00至18:00。
- 3、活動或訪視若逢假日或晚間，實習學生亦須配合參與。

(二)期中實習：

本會不受理期中實習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(一)申請學生：就讀社工系所之大學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。(含暑假升大四)

(二)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15日至4月30日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三)實習名額：1~2人。

(四)申請資料：

- 1、個人簡歷。
- 2、實習計劃書。
- 3、大一至大四成績單。

(五)申請程序：

- 1、請勿直接送申請資料，申請前請先來電(02)2504-8088 社工組，洽詢實習名額。
- 2、通知受理申請，再將申請資料郵寄至賽珍珠基金會(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25號12樓)或 Email：psbf.sw@psbf.org.tw，郵件標題註明「申請社工實習」。
- 3、合格者將約定實習面談。
- 4、不合格者婉拒面談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